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研究性傾向問題小組委員會 2001 年 7 月 5 日會議:須處理事項

(b) 進一步資料:利用腦電盪治療同性戀的學術研究

自 1973 年起,同性戀不再視爲一種疾病,它並非須診斷的異常狀況。同性戀已被視爲一種生活方式,而非病態。我們並未聽聞香港有任何研究,證明同性戀此種性傾向可透過治療改變。然而,一些精神病學文獻指出,在六、七十年代,男同性戀者曾接受行爲治療,但由於許多治療個案備受道德質疑,故此其後再沒有向同性戀者隨機試行此種療法。一些治療曾引致不良後果,成效並不理想。總而言之,現時就各種意圖改變性傾向的治療而言,其療效尚欠科學證據支持。

(c) 加強尊重病人權益及感受的意識 - 醫管局的工作

醫院管理局不時舉辦各種工作坊及培訓計劃,以加強職員的意識,尊重病人的權益和感受。其中一個爲醫生而設的工作坊,是「病人爲本溝通技能工作坊」,著重醫生與病人之間的互相尊重、體諒及雙向溝通。

所有培訓計劃及工作坊均強調必須尊重其他人的權益和感受。